

舟山市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普政办〔2024〕6号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新认定及监测合格区级渔农业龙头企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属功能区管委会，区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渔农业龙头企业，增强带动能力，提升渔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按照《关于印发普陀区渔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区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了区级渔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和监测考核工作。根据材料审核，决定新认定舟山市普陀区沟头井牧场等2家企业为新的区级渔农业龙头企业，同时继续保留舟山市福瑞达食品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区级渔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凡不在这次公布名单中的原区级渔农业龙头企业自动取消“普陀区渔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现将普陀区区级渔农业龙头企业名单重新公布如下（不含国家级、省级、市

级渔农业龙头企业)。

一、新认定的区级渔农业龙头企业 (2 家)

- 1.舟山市普陀区沟头井牧场
- 2.舟山市弘普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二、监测合格的区级渔农业龙头企业 (17 家)

- 1.舟山福瑞达食品有限公司
- 2.舟山卓海水产有限公司
- 3.浙江荣舟海洋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4.浙江企润食品有限公司
- 5.舟山齐晟水产有限公司
- 6.舟山泰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7.舟山九洲水产有限公司
- 8.舟山市普陀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 9.舟山市华祥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 10.舟山市良宏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11.舟山市普陀区展茅丰晟农机专业合作社
- 12.舟山市普陀区杨林瓜果专业合作社
- 13.舟山市六横小北港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14.舟山市蓝祥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15.浙江融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 16.舟山万昌水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17.舟山佳必可食品有限公司

希望上述区级渔农业龙头企业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发展意识，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加快技术创新，努力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渔农产品加工水平和渔农业综合效益，在企业 and 渔农民之间建立分工协作，利益共享的合作机制，不断增强带动渔农民增收致富能力，为推动实现渔农村共同富裕贡献力量。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区法院，
区检察院。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